

文史哲丛刊 / 第二辑

主编 王学典

制度、文化与地方社会

中国古代史新探

范学辉 编



創于1897

商務印書館

The Commercial Press

文史哲丛刊（第二辑）

主编 王学典

制度、文化与地方社会： 中国古代史新探

范学辉 编



2019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制度、文化与地方社会：中国古代史新探 / 范学辉
编. — 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2019
（文史哲丛刊，第二辑）
ISBN 978-7-100-16285-2

I. ①制… II. ①范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古代史—文集 IV. ①K220.7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8）第140539号

权利保留，侵权必究。

文史哲丛刊

（第二辑）

制度、文化与地方社会：中国古代史新探

范学辉 编

商务印书馆出版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）

商务印书馆发行

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

ISBN 978-7-100-16285-2

2019年6月第1版 开本 880×1230 1/32

201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张 17 7/8

定价：72.00元

出版说明

《文史哲》杂志创办于1951年5月，起初是同人杂志，自办发行，山东大学文史两系的陆侃如、冯沅君、高亨、萧涤非、杨向奎、童书业、王仲荦、张维华、黄云眉、郑鹤声、赵俪生等先生构成了最初的编辑班底，1953年成为山东大学文科学报之一，迄今已走过六十年的历史行程。

由于一直走专家办刊、学术立刊之路，《文史哲》杂志甫一创刊便名重士林，驰誉中外，在数代读书人心中享有不可忽略的地位。她所刊布的一篇又一篇集功力与见识于一体的精湛力作，不断推动着当代学术的演化。新中国学术范型的几次更替，文化界若干波澜与事件的发生，一系列重大学术理论问题的提出与讨论，都与这份杂志密切相关。《文史哲》杂志向有与著名出版机构合作，将文章按专题结集成册的历史与传统：早在1957年，就曾与中华书局合作，以“文史哲丛刊”为名，推出过《中国古代文学论丛》、《语言论丛》、《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论丛》、《司马迁与史记》等；后又与齐鲁书社合作，推出过《治学之道》等。今者编辑部再度与商务印书馆携手，推出新一系列的《文史哲丛刊》，所收诸文，多为学术史上不可遗忘之作，望学界垂爱。

文史哲编辑部

商务印书馆

2009年10月

《文史哲丛刊》第二辑
编辑工作委员会

顾 问 孔 繁 刘光裕 丁冠之

韩凌轩 蔡德贵 陈 炎

主 编 王学典

副主编 周广璞 刘京希 李扬眉

编委会 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王大建 王学典 王绍樱 刘 培

刘丽丽 刘京希 孙 齐 李 梅

李扬眉 邹晓东 陈绍燕 范学辉

周广璞 孟巍隆 贺立华 曹 峰

目 录

周代拜礼的演进·····	胡新生 / 1
曹魏九品中正制的历史真相·····	王晓毅 / 41
唐宋专卖法的实施与律令制的变化·····	戴建国 / 62
从方镇牧伯到武臣阶秩 ——唐宋职位符号品位化的个案研究·····	赵冬梅 / 94
宋代的诣阙上诉·····	程民生 / 115
《大元通制》到《至正条格》：论元代的法典编纂体系·····	刘 晓 / 142
略述清律的诸种同罪异罚及制订原则·····	冯尔康 / 177
东汉的豪族与吏治·····	陈苏镇 / 215
侠儒论：党锢名士的渊源与流变·····	牟发松 / 259
论五代宋初“胡 / 汉”语境的消解·····	邓小南 / 311
两宋“城市文化”新论·····	包伟民 / 332

II 制度、文化与地方社会：中国古代史新探

宋朝“积弱”说再认识·····	李华瑞 / 363
中古以来南北差异的整合发展与江南的角色功用·····	李治安 / 385
官治、民治规范下村民的“自在生活” ——宋朝村民生活世界初探·····	刁培俊 / 402
明清时期社会管理中官民的“自域”与“共域”·····	王日根 / 434
村落与宗族：明清山东运河区域宗族社会研究·····	吴欣 / 454
卫所制度与边疆社会：明代四川行都司的官员 群体及其社会生活·····	彭勇 / 477
产何以存？ ——清代《巴县档案》中的行帮公产纠纷·····	周琳 / 519
后记·····	562

周代拜礼的演进

胡新生

周代臣属对君主、卑者对尊者使用的礼节，以“拜稽首”和“再拜稽首”最为常见。经过历代学者的研究，这两种拜礼和其他相关礼节的仪法已比较清晰。本文想要补充的一点是，拜稽首和再拜稽首并非同时形成的两种拜礼，而是在不同历史阶段先后发生、相继兴起的两种礼节。从时兴拜稽首到时兴再拜稽首，周代礼节经历了一个由简趋繁逐步升级的历史过程。西周时期流行的最高礼节只是拜稽首（即拜手稽首）；春秋时期，行礼者似乎认为拜稽首已不足以表达敬意，于是代之以再拜稽首；到春秋战国之际，礼仪活动中又出现了所谓的“升成拜”——一种在堂下堂上重复进行的叠床架屋式的再拜稽首之礼。总体来看，周代的拜礼随着君臣关系和尊卑意识的发展而呈递进、层累之势，它和其他事物一样处在不断演进的过程之中。如果把视点再向前延伸，我们还可以对先秦拜礼的演进序列作更完整的勾勒：先有简单的拜手，随后有稍复杂些的稽首，继之出现拜手和稽首相结合的拜稽首，最后就发展到更加繁复的再拜稽首。各种拜礼的形成顺序，可以根据简单在前、复杂在后的一般逻辑推测而得；不同拜礼流行的先后顺序，特别是拜稽首和再

拜稽首依次成为最高礼节的嬗变过程，则可以由历史资料加以确切地证明。分析各种拜礼形成和流行的历史层次，厘清周代拜礼演进的历史线索，可以为文献断代增加一条新的标准。例如有些记述西周史实的文献里出现了“再拜稽首”，过去一般相信为西周史官原笔，在对拜礼做历史分析之后，就有必要重新考察它的来历和性质。还有《仪礼》中频繁出现的“升成拜”，可以视为春秋战国之际礼仪活动所特有的历史标记，判断《仪礼》的成书时代不妨将它作为辅助的证据。

一、“九拜说”与两种基本的拜礼——拜手和稽首

在探讨周代拜礼的演变历程之前，有必要对前人的相关研究略作分析。

《周礼·大祝》有“九拜”之说，罗列拜礼名称最为全面：

辨九拜：一曰稽首，二曰顿首，三曰空首，四曰振动，五曰吉拜，六曰凶拜，七曰奇拜，八曰褒拜，九曰肃拜，以享右祭祀。

该文未对“九拜”仪容作具体说明。《荀子·大略》说过“平衡曰拜，下衡曰稽首，至地曰稽颡”，解释简略，意思也不甚明确。早期文献缺乏详尽说明，使周代拜礼研究一开始就面临很多困难。汉代学者的有关论述仍多属零文散句，最为详细系统的解释是郑玄对《大祝》“九拜”所作的如下注解：

稽首，拜头至地也。

顿首，拜头叩地也。

空首，拜头至手，所谓拜手也。

吉拜，拜而后稽顙，谓齐衰不杖以下者。言吉者，此殷之凶拜，周以其拜与顿首相通，故谓之吉拜云。

凶拜，稽顙而后拜，谓三年服者。

杜子春云：“振读为振铎之振，动读为哀恻之恻，奇读为奇偶之奇，谓先屈一膝，今雅拜是也。或云：奇读曰倚，倚拜谓持节、持戟拜，身倚之以拜。”郑大夫云：“动读为董，书亦或为董。振董，以两手相击也。奇拜，谓一拜也。褒读为报，报拜，再拜是也。”郑司农云：“褒拜，今时持节拜是也。肃拜，但俯下手，今时搯是也。介者不拜，故曰‘为事故，敢肃使者’。”玄谓振动，战栗变动之拜。《书》曰“王动色变”。一拜，答臣下拜。再拜，拜神与尸。

从郑注来看，东汉学者对“稽首”、“顿首”、“空首”、“吉拜”、“凶拜”的理解还比较一致（至少在郑玄看来，这些名称的含义比较明确），而对“振动”、“奇拜”、“褒拜”、“肃拜”等概念的理解已大有分歧。分歧意味着模糊和疑惑。后来的研究状况表明，像“振动”这种在先秦文献中孤立出现，缺乏对比材料和辅证材料的名词，到战国以后已成为“死”概念，它的内涵和外延如何，究竟是一种怎样的拜礼或礼节，已经不可能有绝对可信的答案。

唐宋至清代，学者围绕“九拜”说对周代拜礼做过反复讨论，有代表性的论述可以举出以下十数种：唐代贾公彦《周礼注疏》卷二十五

4 制度、文化与地方社会：中国古代史新探

对“九拜”郑玄注的疏解^①；孔颖达《春秋左传正义》卷十二对“稽首”杜预注的疏解^②；宋代陈祥道《礼书》卷八十七《拜仪》上、下篇^③；朱熹《朱子语类》卷九十一论跪拜诸条^④；明代顾炎武《日知录》卷二十八“拜稽首”至“九顿首三拜”诸条^⑤；阎若璩《潜邱礼记》卷六《答万公择书》^⑥；惠士奇《礼说》卷八论“九拜”诸条^⑦；江永《群经补义》卷三“人臣拜于堂下”节，《乡党图考》卷九《拜考》等篇^⑧；秦蕙田《五礼通考》卷六十二论“九拜”节^⑨；段玉裁《经韵楼集》卷六《释拜》^⑩；凌廷堪《校礼堂文集》卷十五《周官九拜解》^⑪；黄以周《礼书通故》卷二十一论“九拜”节^⑫；孙诒让《周礼正义》卷四十九对“九拜”郑注的疏解^⑬。诸家论列中，顾炎武所论“拜礼愈后愈繁”一说最具历史意识，江永、段玉裁所论“顿首即稽顙”、“顿首为丧拜”两说最为精确，其他

① 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上册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第810页。

② 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下册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第1794页。

③ 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：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（本文以下简称《四库》）第130册，第547—550页。

④ 黎靖德编：《朱子语类》卷九十一，中华书局1994年版，第6册，第2330—2332页。

⑤ 黄汝成集释，栾保群、吕宗力校点：《日知录集释》卷二十八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，下册，第1574—1581页。

⑥ 《四库》第859册，第524—525页。

⑦ 《清经解》卷二二一，上海书店出版社1988年版，第2册，第74—75页。

⑧ 《清经解》卷二五八，第2册，第268页；又同书卷二六九，第2册，第330—331页。

⑨ 《四库》第136册，第454—459页。

⑩ 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编纂委员会编：《续修四库全书》（本文以下简称《续四库》）第1435册，第35—40页。又见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“顿”、“𨔵”、“拜”诸字说解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，第419、423、595页。

⑪ 凌廷堪：《校礼堂文集》，中华书局1998年版，第124—127页。凌氏《礼经释例》卷一附此文，见《清经解》卷七八四，第5册，第142—143页。

⑫ 黄以周：《礼书通故》，中华书局2007年版，第3册，第971—978页。

⑬ 孙诒让：《周礼正义》，中华书局1987年版，第8册，第2007—2020页。

各家的解释，创见并不很多。

通观前人对《大祝》“九拜”的分析，可以得出两点结论。

首先，所谓“九拜”并非按同一标准对拜礼所做的分类，其中有些概念之间的关系不是并列关系，而是交叉关系或包含关系。也就是说，《周礼》作者只是集中列举拜礼名称，并非严格按照逻辑学规则为拜礼划分类别。例如“奇拜”和“褒拜”，一般认为是分指一次拜和两次拜（或多次拜），这里用的分类标准是施拜数量，与“稽首”、“顿首”、“空首”等根据施拜方法划分的概念显然不在同一层面。

其次，“九拜”中常用的礼节其实只有两种，即拜手（空首）和稽首。我们不妨逐次分析一下“九拜”中的其他概念：“顿首”大多在危急、紧迫、请罪或丧礼等特殊情境下使用，段玉裁等对此论证甚详，可以不再讨论。“振动”，所指不明。“吉拜”、“凶拜”，据郑玄说，都是特指丧礼中使用的拜礼，孙诒让等则认为吉拜是指平常使用的“尚左手”的稽首、空首等礼节，凶拜是指居丧时“尚右手”的稽首、空首、顿首等礼节。按郑玄说，吉拜、凶拜都不是常用礼节之按孙诒让说，吉拜、凶拜则是说明拜礼性质的泛称，外延很广，包罗甚多，不是确指一种具体的拜礼。“奇拜”和“褒拜”，侧重描述施拜次数，分类标准就与拜手、稽首有所不同。最后的“肃拜”，一般解释为军中之拜或妇人之拜，也不是常规礼节或通行礼节。据此，“九拜”说虽然罗列了很多名称，但除了拜手和稽首以外大都不属于常规拜礼。这和我们在其他资料包括金文资料中看到的周代拜礼情形也相吻合。段玉裁曾说，“九拜”之中，前三种（即稽首、顿首、空首）为“体”，后六种为“用”。他所谓“体”即主体、基本之意。其实，既然顿首专用于急迫、丧礼等特殊场合，那么它也就不具有“体”的性质，真正可以称为拜礼之“体”

的只有拜手（空首）和稽首。

正是由于拜手、稽首最为常用和通行，延续的时间比其他过于专门的拜礼更为长久，所以秦汉及后世学者对这两种拜礼的论述也最清晰。对于怎样拜手，怎样稽首，两者的表敬程度有何差别等问题，大家的看法比较一致。下面综合相关论述，对施拜的一般情况和两种基本拜礼的仪容作一简单说明。

（1）凡拜必跪。拜手、稽首以及顿首诸拜礼，都是先下跪然后行礼。今人说的“跪”，在先秦文献中习称为“坐”——当时的正规“坐”姿是两膝着地、臀部置于脚后跟上面。因此，凡拜必跪这一习惯，用周人的话来说，就是凡拜必“坐”。《说文解字·足部》曰：“跪，拜也。”拜必先跪，但跪却不一定拜。《说文》并非每条注解都绝对严密，许慎只是着眼于跪和拜的密切关联，所以直接以“拜”释“跪”，意思是说“跪”就是施拜时的那种坐姿^①。

孙诒让为说明凡拜必跪，举有两条例证。一条是《国语·晋语二》所记晋公子重耳行礼事：重耳接受秦国使者的吊唁，“再拜不稽首，起而哭”。孙氏指出：“彼不稽首，而曰‘起’，是凡拜必跪之确证。”另一条是从《仪礼》中归纳的通例：“饮酒之礼，凡拜，必坐奠爵，然后拜，既拜之后，始执爵兴。”^②这两证包括实例和通则，具有很强的说服力。

（2）凡拜必拱手。两手手心向下，叠于胸前，手形稍弯而呈合覆之形，是为拱手。拱手有“尚左手”和“尚右手”的不同。“尚左手”即左手覆按右手，是男子常礼，丧礼之拱手和妇女所行拜礼则应“尚

① 段玉裁：《说文解字注》认为许慎原书当为“跪，所以拜也”，但无确据。

② 《周礼正义》卷四十九“大祝”疏，第8册，第2017页。

右手”。《礼记·檀弓上》：“孔子与门人立，拱而尚右，二三子亦皆尚右。孔子曰：‘二三子之嗜学也，我则有姊之丧故也。’二三子皆尚左。”可见拱手“尚左”为男子之常礼，“尚右”为特殊礼法。《礼记·奔丧》曰：“闻远兄弟之丧，既除丧而后闻丧，免袒成踊，拜宾尚左手。”某人听到远房兄弟死去的消息是在已经除丧之后，他在吊丧拜宾时可以“尚左手”。言外之意是，一般丧礼中的拜宾都是“尚右手”，即右手加于左手之上。郑玄注引《逸奔丧礼》曰：“凡拜，吉丧皆尚左手。”^①所谓“吉丧”，是指服丧者的哀痛程度已随时间的推移有所减弱，服丧者不再使用纯凶礼性质的“反吉”（反常）仪节，而是加进一些日常礼节，从而使丧礼带有某种“吉”的性质。总之，拜礼“尚左手”是常规，“尚右手”则属反常。又据《礼记·内则》说，“凡男拜，尚左手”、“凡女拜，尚右手”。古代社会注重男女有别，男女拜礼有所不同应是很早就形成的习惯。

拜礼的手形是拱手还是两手平叠，先秦文献未见明确记载。先秦常见拱手之礼，“拜手”、“稽首”理应是采用流行的拱手手形而不会另搞一套。再者，如果两手完全平叠，小臂就要横架起来，整个动作颇显生硬。段玉裁说“古稽首、顿首、空首、肃拜皆必拱手”^②，是比较合理的推测。

(3)“拜手”之容为两膝跪地，拱手胸前，首俯于手。拜手时手的位置与心相平。《荀子·大略》说：“平衡曰拜。”据《礼记·曲礼下》“执天子之器则上衡，国君则平衡”郑玄注，所谓“平衡”是指手与心

① 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下册，第1656页。

② 段玉裁：《经韵楼集》卷六《释拜》，《续四库》第1435册，第40页。

平^①。荀子说“平衡曰拜”，就是强调拜手时手的位置正当胸前。关于拜手时首俯于手，汉代注家持论相同。除上引郑玄注解“空首”时所说“拜头至手，所谓拜手也”之外，《公羊传·宣公六年》何休注也提到“头至手曰拜手”^②。汉代人对“拜手”名称和拜手礼还很熟悉，故他们的解释无可置疑。

拜手是先秦时代常用和基本的礼节。因此，本来作为拜手礼专称的“拜”，又被当作所有拜礼的统称。换言之，先秦文献中的“拜”有广狭二义，狭义的“拜”专指拜手（《周礼》称为“空首”），广义的“拜”则是统称稽首、顿首等一切拜礼。与“稽首”、“顿首”、“稽颡”连言或对言时，“拜”都是特指拜手之礼。

（4）“稽首”之容为两膝跪地，拱手至地，首俯于地。手和头都触及地面，这是稽首不同于拜手之处。《荀子·大略》所谓“下衡曰稽首”，《周礼·大祝》郑玄注所谓“稽首，拜头至地也”，都是强调稽首时头和手的位置比拜手更低——在地面而不在胸前。汉代学者对稽首“头至地”没有异词，如《白虎通义·姓名》、《公羊传·宣公六年》何休注、《孟子·尽心下》赵岐注等，都有类似解释。

《礼记·玉藻》：“稽首，据掌致诸地。”郑玄注说：“致首于地，据掌，以左手覆案右手也。”^③据此，稽首礼在两手按地时仍保持左手覆于右手的手型。段玉裁说：“（稽首礼）拱手至地，（手）仍不分散，非如今人两手分按地也。手前于膝，头又前于手。”^④所说比较可信。元代敖

① 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上册，第1256页。

② 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下册，第2279页。

③ 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下册，第1483页。

④ 段玉裁：《经韵楼集》卷六《释拜》，《续四库》第1435册，第36页。

继公对“稽首”的解释有所不同，他认为：“稽首，头下至手也。拜时两手至地，左手在上。若稽首，则以头加于左手之上。”^①照此说，稽首就是头附于手而不直接接触地面。敖说与汉儒所释“头至地”不合，又没有更多旁证，似不可取。稽首之“稽”是迟缓、稽留的意思，指稽首时头部缓慢着地和在地上稍作停留，与匆遽急迫、速磕速抬的叩头礼即所谓“顿首”有所区别。

(5) 拜手和稽首皆可单独进行，稽首的礼敬程度重于拜手。拜手时头俯于胸前之手，稽首时手和头贴于地面，两种动作由高而低，做起来有某种连贯性，所以西周时期会流行连贯的“拜手稽首”之礼，然而拜手和稽首毕竟是两套动作，是相对独立、可以分别进行的两种拜礼。

拜手礼轻，稽首礼重，表示普通礼敬时只行拜手礼而不必行稽首礼，这个史实非常清楚。《国语·晋语二》说重耳“再拜不稽首”，《国语·周语上》说晋惠公接受天子赐命时“拜不稽首”，《左传·哀公十七年》说齐、鲁盟会时“齐侯稽首，（鲁哀）公拜”，都说明只拜手不稽首是一种比较普通的礼节，对尊者这样做就属于轻慢无礼。后两例尤为典型。晋惠公对天子的使者“拜不稽首”并有其他轻慢表现，周内史过事后给予严厉声讨，预言惠公将要绝后，鲁哀公以拜手回报齐君的稽首，齐人大怒，四年后的盟会上仍念念不忘，重提旧事责难鲁国，并编出歌谣来贬斥鲁人。

拜手者不必稽首，稽首时是否也不必拜手？《左传·僖公五年》“士芳稽首而对”孔颖达疏说：

^① 敖继公：《仪礼集说》卷二，《四库》第105册，第72页。

稽首头至地，头下缓至地也……《尚书》每称“拜手稽首”者，初为拜头至手，乃复叩头以至地。至手是为拜手，至地乃为稽首。然则凡为稽首者，皆先为拜手，乃成稽首。故《尚书》“拜手稽首”连言之，《传》虽不言拜手，当亦先为拜手，乃为稽首。稽首、拜手共成一拜之礼，此其为敬之极，故臣于君乃然。^①

依照孔说，凡是稽首礼都必定先有拜手作铺垫，稽首本身包含头俯于胸前之手和头俯于地面两个连续的动作。段玉裁也这样理解：“稽首者，拜头至地也。既拜手，而拱手下至于地，而头亦下至于地。”^②细按史实，此说不无可疑。西周史料常见“拜手稽首”或“拜稽首”，极少单称“稽首”的例子^③。如果稽首本身包含拜手，则西周人直称“稽首”即可，何必一定要在“稽首”之前标出“拜手”或“拜”的字样？这至少说明，西周时期人们还不认为稽首礼必然包含拜手动作。其次，《孟子·万章下》记有子思“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”一事。先“稽首”后“再拜”，则稽首本身不可能包含拜手。《礼记·檀弓上》也提到，丧礼中有“拜而后稽顙”和“稽顙而后拜”两种情况，后种情况与子思的“稽首再拜”颇为相似。稽顙就是顿首，它和稽首一样是一种独立的拜礼。顿首之后可以另行拜手，稽首何以必得先行拜手？由此看来，将拜

① 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下册，第1794页。

② 段玉裁：《经韵楼集》卷六《释拜》，《续四库》第1435册，第36页。

③ 西周金文所见单称“稽首”者共四条，其中屮叔敖簋盖（《殷周金文集成》04213）所说“稽首”系器主对“史孟”所施，不是施于天子，证明“稽首”与“拜手稽首”确有礼敬程度的不同。另外三条见于害簋（《集成》04258）、匚簋（《集成》04321）和师匚簋（《集成》04342），所说“稽首”皆施于天子。后两器铭文文体与常规不同，器主又非周之同姓，所言“稽首”似亦不合常例，害簋记天子册命而单称“稽首”，更为特殊。这三器铭文似皆出自撰文较为随意的史官之手。